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hern Law Firm —

上海
骑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零二四年二月

致：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了《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问题：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老区红投资、静语投资出具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老区红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忠全、林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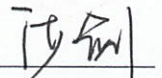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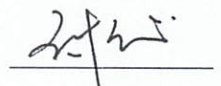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沙剑


谢秋逸

2024年 2 月 22 日